

证券代码：002545 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：2022-081

##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上午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公司股份741,191,8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5784%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6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,195,4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784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7,195,4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784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,996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000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,195,4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8,13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81%；反对3,053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42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5693%；反对3,053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4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2 日